

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素質，增進教師學養能力，提升學校績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教師評鑑應以客觀、公正、公平之精神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均應依本辦法進行評鑑。

第 4 條

教師評鑑之項目應包括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。

教師評鑑項目、計分權重、評鑑標準依本校「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」及各院、系、通識中心訂定之「院\系\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」為之。

「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；「通識中心\院教師評鑑評量表」分別由通識中心及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；「系教師評鑑評量表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教師評鑑評量注意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。

外籍教師之評鑑項目、計分權重、評鑑標準由聘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第 5 條

教師兼任一、二級主管或每月支領服務津貼教師之評鑑，除「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」外，需完成校、院與系所賦與之任務。

一級主管由校長核定。二級主管由所屬一級主管及系主任考核，送校長核定。每月支領服務津貼教師由所屬一、二級主管及系主任考核後送校長核定。

第 6 條

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。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，由評分項目查核單位具體提供相關資料送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彙整「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」成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「院\系\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」成績經系\通識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 7 條

教師評鑑，評定等級如下：

- 一、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- 二、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三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第 8 條

教師評鑑之結果，由人事室密送各專任教師，並將評鑑乙等以下之教師名單送各院、系、中心輔導追蹤，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
第 9 條

教師評鑑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並得遴選為優良教師，給予獎勵。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另定之。
 - 二、乙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次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。
 - 三、丙等：次學年度留支原薪，且不得超授時數與校外兼課、取消三節福利金、不得提升等申請。
 - 四、連續二年評鑑丙等或連續三年評鑑乙等以下：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但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之。
- 教師評鑑具體成績得作為教師續聘、升等審查之依據。

第 10 條

教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免受評鑑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講座教授。
- 二、於退休該年度。
- 三、應聘未滿一年。
- 四、留職停薪該年度。
- 五、六十三歲以上。但應評鑑期間超過八個月者，仍應於該學年度受評。

第 11 條

受評鑑教師對評鑑決定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 12 條

申覆無理由者，應以書面駁回之。

申覆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變更評鑑決定。但該項變更效力僅及於申覆人，不影響其他受評教師原評定之成績。

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 13 條

教師評鑑跨越兼任主管或支領工作津貼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其支領工作津貼期間六個月以上，以其兼行政期間為評鑑期間。
- 二、教師跨單位支領工作津貼者，以其支領工作津貼期間較長之單位為評鑑期間。
- 三、教師兼任主管者，以其兼任或兼任較高級職之單位作為評鑑期間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